**购销协议**

甲方：海口国大电信设备有限公司京华城店

乙方：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并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给乙方供货笔记本电脑订立本购销协议，协议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产品信息**

1.1甲方供给乙方指定品牌型号笔记本电脑，产品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 | 采购数量  （台）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1 | HUAWEI MateBook X Pro 2021 | 13.9吋 TGL-i7-1165G7 UMA LPDDR4X 16GB SSD 1TB 深空灰 3k触控屏 | 3 | 9,524 | 28,572 | 依据厂家保修服务条例，出厂日期不晚于【】 |
| 2 | HUAWEI MateBook 14s | TGL-H35 i5-11300H标准电压 UMA LPDDR4X 16GB SSD 512GB 深空灰 2.5k触控屏 | 15 | 6,500 | 97,500 | 依据厂家保修服务条例，出厂日期不晚于【】 |
| 协议总金额（含税，税率为【】%）： | | | 人民币126,072元  （大写：壹拾贰万陆仟零柒拾贰元） | | |  |

1.2甲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均为原厂商生产的正规产品，且质量按国家标准执行且为全新未拆封的货物。

**第二条 交货方式**

2.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2.1.1）项执行：

2.1.1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送货至乙方指定地点：【】。

2.1.2乙方自提自运。

2.2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自交付时起转移给乙方。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交货前应由甲方承担，包括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

2.3乙方收货信息

收货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56号北京大厦8G。

收货人及电话：许轶18916951396

2.4甲方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第三条 交货期限**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货物，甲方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则按逾期提交货物对应的货款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结算价格及方式**

4.1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所涉及的货物含税总价格为人民币：￥126,072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零柒拾贰圆整，税率为【13%】）。

双方于此确认，上述产品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因物价上涨等市场因素而调整，该价格包含甲方将产品交付至乙方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及其它附随义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技术资料费、维修费以及甲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可能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等），除上述费用外，乙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付款方式

本协议以 银行转账 方式付款。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确认收货且经乙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全部货款（货款总价：￥126,072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零柒拾贰圆整）），含【13%】增值税，当国家发布税率变更时，本协议尚未开票部分税率、税金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4.3甲方接受乙方货款的指定账户为：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

开户名称：海口国大电信设备有限公司京华城店

开户账号：2201 0215 0920 0298 941

**第五条 产品验收标准**

5.1乙方验收标准以第一条1.2款为准。

5.2甲方代运货物时，乙方的验收时间为收到货物的【7】个工作日内验收。

**第六条 提出产品异议的期限**

6.1乙方在验收中，当发现产品的名称、数量、型号等与协议约定不一致时，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异议，要求甲方在乙方限定期限内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在收到货物后【10】个工作日内未发现产品与协议约定不一致或未对产品提出异议视作验收合格。

6.2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6.3乙方对货物外观、技术规格、外部包装、货物数量、配件情况的检验验收不免除甲方对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保修服务**

7.1甲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全新、完好，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需达到任何已经乙方核准确认的样品质量标准或技术标准（如有）。上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样品标准中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标准最高者为准。

7.2如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具备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应作为确认货物质量的依据。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费由甲方承担；符合质量标准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7.3甲方应当保证所销售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对于销售本协议项下货物已取得全部必要之许可，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被其他第三方索赔的，甲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7.4甲方应对其销售货物提供质量保证，并免费提供【三年】原厂送修服务式保修服务。甲方在此期间承担协议内所有货物的原厂送修、更换、退货的责任。乙方在使用中发现其性能达不到说明书的要求或者出现性能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甲方应对产品进行原厂送修或者更换，经修理、更换仍不能达到正常使用标准的，应予以退货。

7.5保修期自经乙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三年，因甲方原因所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如维修或更换不及时，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6因甲方销售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赔偿等。

7.7因甲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后，自行向产品生产厂商进行追偿，甲方损失与追偿结果均与乙方无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交付货物的、交付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未按本协议约定及乙方要求承担质保责任，或违反保修义务约定等情形），乙方有权按照协议总价格的日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在乙方通知的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延迟超过15天或在收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仍未整改完毕的，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协议。如果违约金仍然不能弥补乙方损失，乙方有权进一步要求甲方进行补偿，直至乙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得到弥补为止。

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为一方违约使另一方额外支出的税收、费用以及为了弥补损失所支出的，包括交通费、律师费用、诉讼费等争议解决费用。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保修义务而接触到的对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秘密、技术信息、项目信息、人员信息、财务信息等，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本协议解释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10.2甲乙双方在协议生效及履行期间发生争议事项时，而协议未做出明确规定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10.3协商不成时，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0.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签 字 页**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海口国大电信设备有限公司京华城店 | **乙方(盖章)：**  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
|  |  |
|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21号玉沙京华城1FA010-A012号 | 通讯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56号北京大厦8G |
| 联系人：刘代英 | 联系人：许轶 |
| 联系电话：15109815551 | 联系电话：18916951396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100MA5TY4826Q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 |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MA7ME3RJ1H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
| 账 号：2201021509200298941 | 账 号：34010078801600002233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廉洁协议**

甲方：海口国大电信设备有限公司京华城店

乙方：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了在采购实施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设备购销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甲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甲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甲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乙方设备采购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利益而向乙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等贵重物品；
6. 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就设备材料费用、设备材料供应、设备材料验收、设备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7. 甲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为借口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8. 甲方不得为乙方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 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乙方领导或乙方上级单位举报。乙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甲方进行报复。乙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购销协议的优先邀请；
10. 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将视具体情节酌情处理直至解除协议，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则均由甲方承担，甲方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将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处理，且应当向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额等于非法所得额；
11. 本廉洁协议作为购销协议的附件，与购销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1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廉洁协议签署页）

（本页为廉洁协议签署页）

甲方：海口国大电信设备有限公司京华城店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21号玉沙京华城1FA010-A012号

电话：0898-68500370

乙方：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56号北京大厦8G

电话：0898-68569125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